校学发[2019]11号

**关于做好“2018’湖南省高校**

**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活动的通知》（正式文件待发），学生工作处（部）现会同组织宣传部、人事处、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等部门，就做好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顾 问：刘建强 廖晓燕

组 长：左泽文

成 员：谭 进 汪石果 朱 冰 赵 曦 张加良

付 愚 李海军 敖彩民 王金桃 郭泽锋

李雨露 李四军 朱松林 莫吉祥 张经宇

**二、推举范围**

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辅导员。已获得往届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的辅导员不再参加此次推举活动。具体条件如下：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4、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5、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推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三、日程安排**

1、3月5-12日：本人报名、二级学院推举。每个二级学院根据推举条件推举1-2人，最多不超过2人。被推举人材料于3月12日下班前提交：（1）2018’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报名表；（2）个人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校级及以上奖励等三部分）。

2、3月13-20日：分管校领导召集学生处、组织宣传部、人事处、团委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从推荐对象中进行遴选，确定学校推举上报人选1名，在校内公示。其余被推举对象作为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予以相应奖励。

3、3月下旬：按省教育厅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并予提交。

**四、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推举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被推举人选进行公示；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拟推举人选申报材料的撰写指导。

**五、工作联系人：王金桃，联系电话：13975287711。**

**附 件：**

1、2018’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报名表

2、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评分细则

**学生工作处（部）**

**二○一九年三月四日**

**附 件1：**

**2018’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照片 |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 |  | | | |
| 院    系 |  | | 现任  职务 |  | | | |
| 职    称 |  | | 岗位  性质 | □  专职  □  兼职 | |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学  位 | | |  | |
|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 ①            年       月—           年       月；  ②           年       月—           年       月；  ③           年       月—           年       月。 | | | | 2018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 | |  | |
|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 |  | | | | | | | |
| 拟开展的研究课题名称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
| 事迹简介  (限300字)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 况 |  | | | | | | | | |
|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校级以上奖励情 况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推荐  意 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 表 说 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9年3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

8、“2018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7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7级硕士1个班，2017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8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1、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 件2：**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举评分细则**

**一、工作年限，6分。**

4年及以下2分，4-8年4分，8年以上6分。

**二、学历职称，4分。**

本专科或初级1分，硕士或讲师3分，博士（含在读）或副教授及以上4分。

**三、工作实绩，60分。**

关心服务学生事迹感人、教育管理方法新颖、成效明显（综合考虑辅导员能力大赛情况，在辅导员九大职业功能某个方面是否有突出成绩，有关工作经验被媒体报道推介等）。

**四、近三年所带班级及学生所获奖励，10分。**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市州思政类奖励或省级思政类奖励1次得6分，所带班级及学生获省级思政类奖励2次以上或国家思政类奖励1次得8分，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国家级思政类奖励2次及以上得10分。

**五、近三年所获奖励，10分。**

获校级、市州级、省级群众团体奖励得6分，获省直厅局或国家部委司局奖励8分，获省季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及以上奖励10分。

**六、工作研究成果，10分。**

主持校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厅级思政类课题研究或公开发表工作论文得6分，主持厅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省部级思政类课题研究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工作论文得8分，主持省部级思政类课题或参与国家级思政类课题或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工作论文得10分。